

Le MERIDIEN
QINGDAO WEST COAST RESORT
青岛西海岸隆和艾美度假酒店

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

公司：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思甜
联系方式： 15614419726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
国家： 中国

尊敬的李女士：

非常感谢您选择青岛金凯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海岸分公司（青岛西海岸隆和艾美度假酒店）作为贵公司活动的场所。根据您的要求，现提供此次活动安排的有关细节供您参考。

为了节约您的宝贵时间，我们尽可能在后附的合同里为您提供所需要的全部信息。并且可根据您的需要，为您安排参观酒店。如您对后附的安排有疑问，我们将竭力按照您的要求进行更改。

再次感谢您在青岛金凯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海岸分公司（青岛西海岸隆和艾美度假酒店）举办贵公司此次活动。期望早日得到您的回音。

您诚挚的

青岛金凯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海岸分公司
(青岛西海岸隆和艾美度假酒店)

姓名：王富强
职务：宴会销售主任
电话：86 532 8716 9999-3626
传真：86 532 6771 3966
手机：86 158 6535 4140

青岛金凯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海岸分公司
(青岛西海岸隆和艾美度假酒店)

地址：中国山东省青岛黄岛滨海大道2888号 邮编：266400 电话：86 0532 8716 9999 传真：86 0532 8819 7778



合 同 书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乙方: 青岛金凯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海岸分公司
(青岛西海岸隆和艾美度假酒店) (以下简称“酒店”)

地址: 中国山东省青岛黄岛区滨海大道 2888 号, 邮编 266400

一、会议/宴会安排

日期	时间	类型	地点	会场布置	预计人数	保证人数	价格(人民币)
7 月 9 日	08: 00-12: 30	会议	灵珠厅	鱼骨式	60	60	7000 元/半天含屏
	10: 30-10: 45	茶歇	灵珠厅序厅	站立式	30	30	68 元/位
	12: 00-13: 30	自助午餐	新食谱餐厅	现有	60	50	158 元/位
	13: 30-18: 30	会议	灵山厅	鱼骨式	60	60	4800 元/半天
	13: 30-18: 30	会议	贵宾厅	鱼骨式	20	20	4800 元/半天
	13: 30-18: 30	会议	行政酒廊会议室	鱼骨式	20	20	5000 元/半天
	15: 00-15: 15	茶歇	灵山厅序厅	站立式	30	30	68 元/位
	19: 00-21: 00	晚宴	户外草坪	西式摆台	60	50	500 元/位
7 月 10 日	08: 00-18: 30	会议	灵山厅	鱼骨式	60	60	9600 元/天
	08: 00-12: 00	会议	贵宾厅	鱼骨式	20	20	4800 元/半天
	08: 00-12: 00	会议	行政酒廊会议室	鱼骨式	20	20	5000 元/半天
	09: 15-09: 30	茶歇	灵山厅序厅	站立式	30	30	68 元/位
	12: 00-13: 00	自助午餐	新食谱餐厅	现有	60	50	158 元/位
预计总消费合计 96080 元, 人民币玖万陆仟零捌拾圆整							

总账

酒店将于团队活动当日为主办方建立一个总帐户。请务必于此活动开始前七天确认以下总帐户管理方式。

- 所有将被转入主办方总帐户的消费, 如房费、杂费及宴会费用等。
- 所有转入主办方总帐户的费用必须由主办方提供有签单权的员工签字认可。所有主办方总帐户中的费用将于团队离店当天予以全额付清。如用信用卡支付, 需在活动开始之前在前台出示有效信用卡作为此总帐户费用担保。
- 请提供所有具有主办方总帐户签单权的主办方员工的姓名。

二、帐单说明 (请在框内打√)

项目	总账	个人账户	备注
客房			
迷你吧			

青岛金凯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海岸分公司
(青岛西海岸隆和艾美度假酒店)

地址: 中国山东省青岛黄岛区滨海大道 2888 号 邮编: 266400 电话: 86 0532 8716 9999 传真: 86 0532 8819 7778

宴会			
早餐			
杂费			
授权签单人	姓名:	签名	手机:
敬请注意: 若没有留下签单授权人签字字样, 酒店将视为参与活动的所有人员(客人及工作人员)都享有签单挂账权, 且所有挂帐费用由贵方均同意支付。			

三、付款方式

团队活动定金
此次活动会议预计总消费为人民币 96080 元(人民币玖万陆仟零捌拾圆整)。
请贵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前向酒店支付人民币 86472 元(人民币捌万陆仟肆佰柒拾贰圆整), 作为第一笔活动定金。
团队入住当日, 即 2024 年 7 月 9 日在前台收取足额授权 12000 元, 即活动尾款、入住杂费押金及备桌押金费用, 作为整个活动杂费消费担保, 待活动结束后账款全部结清后撤销预授权。
请贵公司于活动结束后当天, 即 2024 年 7 月 10 日向酒店支付所有团队消费的其他未结费用。

四、总说明和政策

- A) 不可抗力因素**
在发生任何一方均无法控制的情况时 - 例如天灾、战争、恐怖行为、政府法规、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疾病大流行、灾难、罢工、民乱、或政府采取的交通设施的限制 - 如果该等情况导致酒店提供或一般团体使用酒店设施是非法或不可能的, 则本协议的履行可以终止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本段规定终止本协议而无须承担责任的能力, 以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十(10)天 - 在得知该等依据后)向对方发出阐述该等终止之依据的书面通知为条件。如未产生实际消费, 所交定金可协商全额退款。
- 通知: 本协议条款要求或许可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
- B) 遵守**
甲方有责任维持他(们)客人的行为秩序。酒店在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保留干涉的权利。
- C) 破坏**
在会议期间如您的客人或者其他任何参加会议者对酒店设施设备造成破坏, 甲方将负赔偿责任, 不管是在房间内或者酒店的任何其他地方。
- D) 仓储**
酒店没有绝对安全的设施在会议前后对货品进行仓储。所有货品需要在会议开始的当天送抵并在会议结束后收回, 否则仓储费将产生。
- E) 未履行协议**
如果甲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定金或预付款, 酒店将会取消活动预订。重新恢复预订只能在酒店接到付款后视酒店的预订情况, 重新洽谈服务内容并签署新的合同。
如在以上合同规定日期内未收到主办方或甲方的第一笔或第二笔定金或预付款费用, 酒店将视主办方或甲方为自动放弃, 酒店有权将不再为甲方保留本合同相关客房, 场地等其他酒店服务事项。
- F) 会场布置及拆除**
a. 所有会议活动的布展及搭建需在本合同签订后, 于布展及搭建前 3 天前提供书面说明及效果图并与酒店签订相关权责申明。
b. 所有会议活动的布展及搭建物品需从酒店指定通道运入及运出酒店, 并由酒店会议部门办理进出手续。
c. 贵公司工作人员, 在进出酒店宴会及会议活动场所时需穿着正装或佩戴胸卡, 不得奇装异服, 否则酒店安保人员有权阻止其进行任何行动; 在工作过程中请严格遵守酒店的各种规章制度。
d. 在会议活动前布展及活动后拆除过程中, 出于保护酒店设施的目的, 施工单位必须提供材料保护现场地面、墙面等。由此引起的费用由贵公司支付。
e. 在布展前及展后拆除过程中如需使用酒店物品及工具, 需获得酒店许可后方可使用。
若因布展工期较长, 中途停工, 隔天再次进行的; 贵公司必须在中途停工后将所有布展物品按照酒店 安排并指定的场所, 进行归位整理, 保证会场整齐有序并保障道路疏通。
f. 在不影响酒店场地使用的情况下, 酒店提供 4 小时免费布展时间; 若超出部分, 将视情况及超出时间加收贵公司超时布展费用。
g. 在会议活动结束后, 贵公司必须及时拆除所有具有代表贵公司的布展物品(包括喷绘画面、布展垃圾等); 并将所有撤展垃圾、物料带出酒店大厦外部; 将酒店宴会厅内恢复为布展前原始状态。
h. 特别申明: 不可在酒店的天花板、墙面、地面及任何非经允许的地方钉钉或任何生根施工; 如要粘贴双面胶或其它胶纸, 必须获得酒店确认许可后施工。所有因施工原因或材料原因而造成酒店损失的均需由贵公司做出赔偿。
i. 酒店将对宴会及会议场地提供正常的保安服务, 但不负责对贵公司任何贵重物品(包括资料、设备设施、工具

等)的丢失或损坏而进行赔偿。由贵公司工作疏忽或由此造成酒店任何损失,贵公司须予以赔偿。

G) 公众资讯及传媒

如因公众资讯及传媒的需要,在得到贵公司(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的情况下,酒店有义务对贵公司在合同范围内所涉及之一切资讯包括活动内容、出席人员等信息予以保密,但不承担信息泄漏的一切责任和损失。贵公司不得在未获酒店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以任何形式包括书面、口头或经由任何第三方向公众或传媒透露合同及任何相关内容。酒店对任何形式的违反保留诉诸法律的权力。贵公司公布任何相关酒店信息,均需采用酒店书面确认的标准版本,诸如酒店名称、地址等。

H) 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仲裁或诉讼,胜诉一方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律师费和其他支出,包括专家作证费用和仲裁费以及判决前后的利息应由败诉方负担。一方为向对方追讨该对方在本协议项下应付而未付费用所发生的律师费和利息,由对方承担。即使本协议另有相反约定,各方应有权向任何具有管辖权之法院寻求临时的,暂时的或防护性的措施,如禁令救济及临时限制令。

I) 违约责任及赔偿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条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守约方因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律师费和其他支出。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违约方还应继续赔偿守约方损失。若甲方违约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所收取的定金均不予退还。一方应赔偿对方因该一方之违约或该一方或其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代理、承包商、成员或参与方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而引致的实际或潜在损失而给对方造成的责任、费用或损害赔偿,并使对方免受损害。任一方都无需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五、COVID-19 事件

即使有上述规定,如果下面两个条件中的任何一个(每个称为“条件”)得到满足:

- A)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其当地机构因COVID-19大流行而发布规定、咨询意见、通知或警告(“通知”),建议旅行者避免前往酒店所在的城市【或避免本协议预期的聚集规模】1,并且该等通知涵盖了整个活动日期。
- B) 在活动期间,由于COVID-19大流行,大多数活动参与者来自的国家/地区、州或省2【禁止】【建议不要】到酒店所在的城市旅行,则:但前提是团体3在任一条件满足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但在任何情况下在团体到达日期之前至少十(10)天)通知酒店,则团体和酒店将就本协议的潜在修正进行诚信讨论,包括,例如重新预订活动或调整协议的损耗条款。如果酒店和团体在团体通知酒店任一条件满足后之日后的10天内无法达成协议以修改本协议,则除非另有商定,否则本协议仍将完全有效。【如果各方无法相互同意按照本条修改本协议,则各方可以相互同意终止本协议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前提是其双方均同意不存在合适的替代安排,而终止本协议符合双方的最大利益。4】
- 当世界卫生组织宣布COVID-19大流行已经结束时,上述COVID-19条款将失效。

即使有上述规定,团体同意,如果团体根据本不可能性条款或COVID-19条款推迟活动或终止本协议,团体将承担酒店为筹备该活动而已经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活动的食品和饮料。任何此类金额将从酒店根据本协议收取的任何押金中扣除,或者,如果没有任何押金,酒店将向团体开具该金额的发票,而团体将在开具发票后的7天内支付该金额。

【如果双方同意终止本协议,并且按照本条要求将任何押金退还给团体,酒店将在协议终止后的【1】个月内退还该笔款项。】

六、取消及推迟活动

取消本协议,甲方应向酒店提供书面通知。此次活动在以下所示日期期限取消/推迟,则酒店将按照以下规定收取费用:

取消/推迟日期	酒店收取费用
离此次活动 30 天内	相当于 50%的此次活动定金
离此次活动 15 天内	相当于 80%的此次活动定金
离此次活动 7 天内	相当于 100%的此次活动定金

合同执行

本合同将视付款情况予以最终执行,但酒店保留在贵公司未按时并足额交付应付款项的情况下对已签订合同之宴会及会议活动的场地和服务方式以及履行方式进行变更或最终取消的权利。

回复期限

贵公司在收到本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即 2024 年 6 月 22 日星期六之前回复。如果没有得到贵公司的书面回复,酒店将有权调整原定价格或作废本合同,并对贵公司由此而发生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酒店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青岛金凯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海岸分公司

青岛金凯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海岸分公司
(青岛西海岸路和艾美度假酒店)

地址: 中国山东省青岛黄岛滨海大道 2888 号 邮编: 266400 电话: 86 0532 8716 9999 传真: 86 0532 8819 777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振华路支行
帐号：37150198531000001466

七、其它约定

- A) .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 B) .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 C) . 双方一致认可, 在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之间的书面通知等文件通过递送、特快专递等方式发送至合同记载的双方的通讯地址经签收视为送达, 通过指定邮箱向对方指定邮箱发送文件的, 自发送方发送成功的通知即视为送达, 且该通讯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诉讼阶段。如果一方故意拒收、找他人代收、邮件被退回或以其他理由逃避接收文件的, 所有书面文书自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 应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 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未及时通知变更情况的一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 D) . 本合同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我们希望以上安排能符合您的要求。如果您没有任何异议, 请在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回传至青岛金凯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海岸分公司(青岛西海岸隆和艾美度假酒店), 以便我们立即予以安排。

再次感谢您选择青岛金凯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海岸分公司(青岛西海岸隆和艾美度假酒店), 我们期待着与您共同完成此次重要活动!

顺祝商祺!

您诚挚的

青岛金凯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海岸分公司
(青岛西海岸隆和艾美度假酒店)

姓名: 王富强
职务: 宴会销售主任
日期: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职务:
日期:

姓名: 苏铜伟
职务: 市场销售总监
日期:

姓名: 吕萍萍
职务: 财务总监
日期:

姓名: 徐萍
职务: 总经理
日期:

青岛金凯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海岸分公司
(青岛西海岸隆和艾美度假酒店)

地址: 中国山东省青岛黄岛滨海大道2888号 邮编: 266400 电话: 86 0532 8716 9999 传真: 86 0532 8819 7778